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B1/2S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所有本地代表辦事處
首席代表

所有核准貨幣經紀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牌照費

謹促請貴機構留意政府提出修訂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155章)(《條例》)附表2，上調根據《條例》第19(1)至(2)、20(5)、45(1)至(3)、48(1)至(4)、51(1)至(2)及118F(1)至(2)條須繳付的部分費用的決議，已根據《條例》第135(2)條，於2026年7月8日獲立法會通過。

上述決議於今日(2026年7月10日)刊憲，經修訂附表2(附件)亦於同日生效。

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何述怡女士(2878-1847)或區文輝先生(2878-1290)。

助理總裁（銀行操守）

許懷志

2026 年 7 月 10 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（收件人：王梓傑先生）